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及全部由文件全文決定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閱覽本文件全文。

投資[編纂]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成立於2006年，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我們主要為中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增值維護。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加拿大、俄羅斯、印尼及其他國家的其他化學製品生產系統提供技術綜合服務。憑藉13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中國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先進的技術技能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方面建立良好聲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8年，按收益計，我們於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7.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20、27個及22個技術綜合服務項目。我們按項目基準並主要向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綜合服務。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行業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乙醇燃料	212,378	145,273	347,184
酒精飲料	42,210	88,697	45,080
其他 <sup>(附註)</sup>	2,521	16,008	6,294
<b>總計</b>	<b>257,109</b>	<b>249,978</b>	<b>398,558</b>

附註：其他指來自與乙酸乙酯及維他纖維低聚糖行業有關的項目收益。

## 概 要

### 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主要項目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20個、27個及22個項目。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於相關期間已確認之總收益的五大已完成項目詳情：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編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合約價值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年內 已確認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070	其他(維他 纖維低聚糖)	維他纖維低聚糖裝置項目 綜合服務	加拿大	2016年3月	12,308	2,521
2. 項目060	乙醇燃料	脫水乙醇蒸餾及脫水裝置 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5年7月	7,180	2,285
3. 項目105	乙醇燃料	脫水酒精設備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遼寧省	2017年9月	1,734	1,734
4. 項目090	酒精飲料	高級食用酒精蒸餾裝置 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江蘇省	2016年12月	1,300	1,240
5. 項目001	酒精飲料	蒸餾及脫水設備綜合 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09年10月	11,966	941
其他15個項目					10,527	3,109
總計：					<u>45,015</u>	<u>11,830</u>

## 概 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編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合約價值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年內 已確認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11	酒精飲料	蒸餾設備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河南省	2018年3月	11,542	11,542
2. 項目106	乙醇燃料	環境除臭及節能蒸餾技術系統 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7年9月	21,368	5,444
3. 項目072	乙醇燃料	蒸餾裝置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安徽省	2017年3月	56,996	5,078
4. 項目091	乙醇燃料	破碎、液化及發酵裝置技術系 統升級項目	中國廣西省	2017年1月	17,953	3,790
5. 項目103	乙醇燃料	脫水酒精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17年9月	4,327	3,724
其他22個項目					178,207	8,239
<b>總計：</b>					<b>290,393</b>	<b>37,817</b>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編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合約價值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25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蒸餾及脫水設備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黑龍江省	2018年12月	61,324	48,416
2. 項目121	酒精飲料及 乙醇燃料	高級酒精飲料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8年8月	48,138	42,071
3. 項目124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蒸餾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河南省	2018年11月	17,241	6,615
4. 項目135	乙醇燃料	無水酒精設備綜合服務項目	泰國	2018年12月	3,296	3,296
5. 項目119	酒精飲料	蒸餾工序技術系統升級項目	中國吉林省	2018年6月	47,243	2,693
其他17個項目					55,005	6,647
<b>總計：</b>					<b>232,247</b>	<b>109,738</b>

## 概 要

### 積壓合約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初項目數量(附註1)	25	30	31
獲授新項目數量(附註2)	25	28	24
減：已完成項目數量(附註3)	20	27	22
年末項目數量(附註4)	30	31	33

附註：

- (1) 於相關年度開始時完工百分比未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 (2) 我們於相關年度獲授的項目數量。
- (3) 已完成項目數量指於相關年度完工百分比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 (4) 於相關年度結束時完工百分比未達到100%的項目數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若干項目被暫緩。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我們項目的積壓合約變動(即我們對若干日期仍有待完成的工程合約價值的估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2月29日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合約價值 (不包括增值稅)	138,142	98,565	329,577	584,901
年/期內獲授新合約的 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	217,532	480,990	653,882 (附註1)	1,456
減：年/期末已確認收益	(257,109)	(249,978)	(398,558)	(73,334)
年/期末合約價值 (不包括增值稅)(附註2)	98,565	329,577	584,901	513,023

附註：

1. 該金額包括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有關增值稅稅率的新政策的增值稅稅率變動而對若干項目的未開票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作出的調整。
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2月29日，若干項目被暫緩。

## 概 要

### 主要積壓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0年2月29日的主要積壓項目(於2020年2月29日後預期將確認收益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項目代號	行業	項目類型	地點	開始日期	預期完工時間	合約價值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 及直至2020年 2月29日已確認 收益總額 [待更新]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2月29日後 預期將 確認收益 [待更新] (人民幣千元)
項目136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設備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 內蒙古 自治區	2019年3月	2020年 第四季度	330,776	150,758	180,018
項目114	乙醇燃料	玉米乙醇燃料裝置 綜合服務項目	中國 黑龍江省	2018年5月	2020年 第四季度	237,970	127,051	110,919
項目138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設備 (玉米原料)綜合 服務項目	中國 黑龍江省	2019年5月	2020年 第四季度	212,389	144,327	68,062
項目140	酒精飲料及 乙醇燃料	食用酒精及乙醇 燃料設備綜合 服務項目	中國 黑龍江省	2020年2月	2020年 第三季度	26,724	36	26,688
項目194	酒精飲料及 其他(乙酸 乙酯)	特級食用酒精及 乙酸乙酯設備 綜合服務項目	匈牙利	— (附註1)	2021年 第二季度	28,590	—	28,590
項目186	酒精飲料	特級食用酒精 設備(玉米原料) 綜合服務項目	緬甸	2019年8月	2020年 第三季度	14,602	609	13,993
項目141	酒精飲料及 藥用酒精	脫水乙醇技術 系統升級項目	印度尼西亞	2019年10月	2020年 第三季度	21,199	15,945	5,254
其他29個項目(附註2)						215,571	46,568	79,499
總計						<u>1,087,821</u>	<u>485,294</u>	<u>513,023</u>

附註：

(1) 該項目的工程尚未開始。

(2) 若干項目被暫緩。

## 概 要

###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服務均於中國市場交付。除中國外，我們亦曾向位於加拿大、俄羅斯、印尼等其他海外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乙醇、乙醇燃料、食用乙醇及/或食品產品生產及銷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371.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7.9%、71.6%及93.1%。於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3.1%、37.6%及36.3%。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54,427	233,945	379,852
加拿大	2,521	—	—
俄羅斯	—	16,008	187
印尼	—	—	14,601
其他國家(附註)	161	25	3,918
<b>總計</b>	<b>257,109</b>	<b>249,978</b>	<b>398,558</b>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緬甸。

### 銷售及營銷與定價策略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直接向客戶提供報價、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而獲得。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通過直接報價、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而獲得的項目數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項目規劃—合約磋商」一段。我們的合約價格主要取決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及成本、項目時間表、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地理位置、項目現場的狀況，以及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ii)勞工分包商；及(iii)將已加工材料由我們位於博羅的加工廠運輸至客戶場地的送貨服務公司。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板、鋼管等原材料，用於生產分子篩灌裝流量計、研磨機及熱交換器等關鍵零部件及設備，以供我們提供服務。我們亦聘請勞工分包商根據

## 概 要

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中載述的要求完成及交付手工及輔助作業，如生產、組裝及安裝項目組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及分包成本的32.9%、36.7%及42.3%。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及分包成本的12.1%、13.8%及19.7%。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段。

###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乙醇生產系統市場高度分散，因為整個乙醇生產系統包括眾多設備及子系統。行內的部分公司專注於製造一個或幾個設備或非核心系統，而本集團致力為下游客戶提供核心系統的綜合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先進技術技能及良好往績記錄方面，我們於國內市場擁有強大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持續成功及提供增長潛力：(i)可提升我們競爭力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ii)我們憑藉良好的業績記錄建立良好聲譽，及(iii)我們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業務策略

我們力圖透過採取以下策略在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中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並拓展我們的據點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的地位：(i)繼續透過於中國承接更多項目以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ii)繼續專注於研發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工程能力。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1. 我們與客戶的所有合約均就個別項目訂立；
2. 就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法規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都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3. 我們在收取應收賬款及進度付款時可能面臨客戶延期或拖欠付款的情況；
4. 就我們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差；

## 概 要

5. 就我們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
6. 由於使用無法觀察到的輸入需要的判斷及假設本質上存有不確定性，我們面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7. 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8. 就我們積壓合約所呈報的預期收益金額未必能產生實際收益或轉變成溢利；及
9. 我們對我們的項目成本作出估計，倘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及／或任何服務項目延遲完成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導致虧損。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者在對[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以及於所示日期或年度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以下資料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詮釋。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是未來任何期間可能取得業績的指標。



## 概 要

### 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7,109	249,978	398,558
銷售成本	(179,788)	(177,374)	(289,141)
毛利	77,321	72,604	109,4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73)	(5,801)	(8,617)
行政開支	(14,430)	(20,218)	(27,7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193)	(362)	(3,555)
其他收入	1,061	1,685	1,836
其他收益淨額	2,937	263	2,409
經營溢利	55,123	48,171	73,790
財務收入	87	22	49
財務成本	(747)	(1,094)	(1,384)
財務成本淨額	(660)	(1,072)	(1,3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463	47,099	72,455
所得稅開支	(8,804)	(1,278)	(13,287)
年內溢利	45,659	45,821	59,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659	45,821	59,168

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5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乙醇燃料行業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01.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我們獲得乙醇燃料大型級項目的能力所致。我們取得的新項目合約總值(扣除增值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9百萬元。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輕微減少2.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17年已完成多個大型項目的主要階段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此部分分別被乙醇燃料行業的項目114及酒精飲料行業的項目119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比較」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錄得來自累計虧損的淨虧損達人民幣89.8百萬元。然而，我們自2016年起的財務表現由虧損逆轉至盈利。

##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呆賬撥備人民幣33.8百萬元及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30.8百萬元。由於(i)我們的客戶在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重大調整期間發生違約；及(ii)我們於2013年就於2012年從客戶收購的投資作出減值，即我們認購該客戶的4.63%股本，作為結算部分客戶所欠我們的項目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因此我們產生巨額減值虧損。於2013年，經考慮該客戶的累計交易虧損及未來恢復盈利能力的的能力有限，董事認為於該客戶的投資具零內在價值，並就於該客戶的投資作出全額減值虧損。根據灼識諮詢，於2016年之前，為確保玉米價格、食物安全及提升農夫對種植農作物的熱忱，中國政府實行玉米庫存政策，據此，由於對食品價格及安全的擔憂，中國政府限制用於乙醇燃料生產的玉米數量。由於玉米為生產乙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建造乙醇生產廠房的審批受嚴格控制。由於酒精飲料行業的產能過剩及對乙醇燃料行業的嚴格控制，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僅有數個新建乙醇生產廠房。於該期間，乙醇生產系統主要用於重建項目、產能擴展項目及技術改進項目。由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行業收縮，我們於2013年至2015年所獲得合約的總值與業績記錄期間所獲得合約相比大致上較少。

過剩的玉米庫存導致廚餘問題及高存放成本。因此，於2016年，中國政府已取消玉米庫存政策及鼓勵乙醇燃料行業的發展，以解決玉米庫存過剩的問題。取消玉米庫存政策有助乙醇燃料行業的發展。再者，考慮到環境保護及改善能源消耗結構，2016年12月實施可再生能源開發的十三五規劃提出擴大乙醇燃料產能。為把握政府支持性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許多乙醇生產商開始投資於興建新的乙醇燃料廠房或將乙醇生產系統升級，並因而為乙醇生產系統帶來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授合約總值(不包含增值稅)為人民幣69.7百萬元的33份新合約。憑藉我們於乙醇生產技術系統項目中的行業經驗及從由我們所研發及擁有的的專利中所顯示的先進的技術技能及確實往績，我們從2016年開始扭轉業務。

我們財務表現的重大波動不時取決於中國政府所實施的政府政策的性質。

###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567	27,599	45,462
流動資產	176,314	221,323	355,569
流動負債	163,231	177,896	267,712
流動資產淨值	13,083	43,427	87,857
資產淨額	29,650	71,026	130,430

## 概 要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上述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78.3百萬元已於2018年撤銷。

有關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分析」一段。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64,110	51,923	82,3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70)	5,572	23,0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2)	(6,840)	(18,7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686	(558)	15,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34	(1,826)	19,3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	8,180	6,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換算差額	80	4	7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4.0百萬元，乃主要反映除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達人民幣64.1百萬元，按人民幣77.2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0.2百萬元的所得稅費用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利息支付而作出負面調整。有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於我們於2017年的業務增長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尤其是來自若干具規模項目(包括項目066、091、072及094)執行而導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獲得的新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因而導致增加採購勞工分包商及增加購買原材料及設備。

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已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努力，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其中我們一至兩年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至於

## 概 要

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及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sup>(附註1)</sup>	30.1	29.0	27.5
純利率(%) <sup>(附註2)</sup>	17.8	18.3	14.8
流動比率 <sup>(附註3)</sup>	1.1	1.2	1.3
速動比率 <sup>(附註4)</sup>	1.0	1.2	1.3
資產回報率(%) <sup>(附註5)</sup>	31.5	20.7	18.2
股本回報率(%) <sup>(附註6)</sup>	1,228.1	91.0	58.7
槓桿比率(%) <sup>(附註7)</sup>	34.1	9.2	14.5
利息覆蓋率 <sup>(附註8)</sup>	73.9	44.1	53.4

附註：

1. 毛利率以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以有關年度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權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7. 槓桿比率以所示日期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的財務成本。

## 概 要

###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由Tewin Capital持有，而Tewin Capital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鑒於上文所述，余先生及Tewin Capital將被視為[編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我們已採納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計劃授出有關39,300,508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a)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及(b)假設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20年1月1日獲行使，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 違規情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若干與外匯條例及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違規情況」一段。

### [編纂]投資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余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作為擔保人)與Double River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River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11.5百萬港元的貸款(「[編纂]貸款」)，該貸款待本公司獲得[編纂]批准後轉換成[編纂]股股份。於2020年●，[編纂]貸款已悉數轉換成[編纂]股股份，而Double River於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ouble Riv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概 要

### [編纂] 統計資料

[編纂] 數目： [編纂]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於[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基於[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港元	港元
市值	[編纂]百萬	[編纂]百萬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了解計算本數據的基準及假設。

### [編纂] 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且我們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則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權益扣減。

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 從另類投資市場[編纂]

我們的股份自2011年5月23日起已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上交易。經仔細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總結得出，倘我們從另類投資市場退市，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有關[編纂]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原因」一節。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41條，[編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自[編纂]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獲得不少於75%投票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此外，[編纂]須於獲得股東批准[編纂]後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限後方可生效。預期[編纂]將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開始，惟須待[編纂]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及[編纂]」一節。

## 概 要

###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於經營市場的競爭力，從而協助我們實現擴展業務及提升市場地位的目標。有關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假設[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便我們能夠滿足項目早期階段的成本承擔，因此其將容許我們於未來承接更多的項目，從而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業內領先的市場地位；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發展(i)第2.0代技術；及(ii)分子篩脫水技術的示範項目；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近期發展

#### 最新業務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提供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主要業務。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積壓合約中服務合約的未完成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513.0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0年2月29日，我們已訂立三份合約總值人民幣1.4百萬元的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涉及乙醇生產系統項目的三份意向書，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0年2月20日止兩個月的收益及溢利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積壓合約的合約價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9百萬元。

## 概 要

### COVID-19爆發

最近發生COVID-19爆發，其為一種呼吸系統疾病，最先於2019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出現，其後持續於中國境內及全球擴散。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圖隔離整座城市。此後，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實施包括旅遊限制在內的嚴厲措施以控制疫情爆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多個省份均有COVID-19確診個案報告，並已擴散至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COVID-19爆發預期將造成大量死亡，且很可能對人們的生活及中國(特別是武漢市及湖北省)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儘管我們的辦事處因應中國政府宣佈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及延遲復工而於農曆新年假期暫時關閉直至2020年2月9日，我們已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營運。

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乃於中國產生，且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董事經仔細周詳考慮後確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履行與客戶的現有合約下的所有責任，且我們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失去現有合約；
- (2)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及主要客戶均並非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僅從湖北省產生極少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客戶；及
- (3) 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出現原材料及設備供應中斷。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就提供服務採購的原材料及設備(如鋼板、鋼管、流量計、研磨機及熱交換器)可隨時於中國市場購得，且我們並無就上述原材料及設備依賴任何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特定供應商。



## 概 要

### 對我們僱員的影響

我們持續致力為我們自身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據此制定防止COVID-19擴散的內部手冊，並已實施防疫措施以應對COVID-19爆發：

- (1) 我們已設立由我們總經理姜先生領導的防疫小組以根據中國政府規定協調落實防疫措施；
- (2) 於僱員復工前，我們會獲取有關其於過去14天的旅遊記錄、健康狀況及其是否與有呼吸系統疾病症狀人士密切接觸的資料並作出記錄；及
- (3) 我們將每日對我們的辦公區域進行消毒。

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可有效降低COVID-19在我們僱員中擴散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僱員疑似或確診患上COVID-19。

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有關該疫情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及在必要時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倘無法控制，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